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6月17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债务人代表等。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共有31户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32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2,149,884,608.18元。其中，申报普通债权24笔，申报金额1,918,164,536.35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8笔，申报金额231,720,071.83元。

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总计2,123,633,015.31元，其中，普通债权2,122,869,123.70元，劣后债权763,891.61元。已申报债权中，尚有3家债权人申报的3笔债权因诉讼尚未终结等原因暂缓确认，申报金额总计25,692,363.70元，经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17时，表决方式为网络表决与书面表决相结合。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棒杰股份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通知》，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仅有普通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30人，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2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人数的比例为73.33%，超过半数；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1,920,295,779.9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9.38%，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代表股份193,008,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40,1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52,86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28人，代表股份74,54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5%。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姣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332,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8%；反对1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弃权2,4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86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9%；反对1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2,4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4、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法院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法院裁定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

7、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

8、2026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法院出具的（2026）苏1091破1号《公告》以及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9、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扬州棒杰于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0、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两项议程表决均已通过。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扬州棒杰0.9901%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棒杰67.3537%股份，扬州棒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及光伏业务重要经营平台。2026年6月9日，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6）扬州棒杰管发字第97号），根据上述公告文件，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为进一步确认扬州棒杰当前实际控制状态、重整推进进度等事项及相关法律后果，近日公司向扬州棒杰管理人发出了《关于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实的询证函》，并收到了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事宜询证函之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2026年1月30日，扬州经开区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2026年2月3日，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截至《复函》出具日，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公司章证照、账户资金、ukey等各项资产的接管以及评估、清产核资相关工作，且管理人制定的财产管理方案已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已正式全面接管扬州棒杰公司，扬州棒杰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产管理均由管理人依法负责。扬州棒杰公司原股东（包括公司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不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

接到扬州棒杰管理人出具的《复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讨后，根据扬州棒杰目前的重整工作进展及未来的重整或清算方向，预计公司对扬州棒杰的控制权及管理权不再恢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于2026年半年度对扬州棒杰进行出表处理。

二、子公司出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直接持有扬州棒杰0.9901%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棒杰67.3537%股份，扬州棒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本金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就1.4亿元到期补贴款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调解结案，根据（2026）苏1091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扬州棒杰确认1.4亿元到期补贴款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返还。针对上述担保、股权投资、往来债权及补贴连带担保事项，无论扬州棒杰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均持续承担对应履约的可能性与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扬州棒杰破产重整进展，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敞口，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鉴于当前管理人已完成对扬州棒杰的全面接管以及根据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司已不具有对扬州棒杰的控制权及管理权，2026年半年度扬州棒杰预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扬州棒杰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其出表预计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减持主体：郭倍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29%；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39%。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减持主体：安义珑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5%。安义珑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

3、普通股总股本：408,665,700股。

4、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拟减持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金额（元）
1	郭倍华	8,173,31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2%	100,286,563
2	安义珑欣	4,086,657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1%	50,143,281
合计	—	12,259,971	—	3%	150,429,844

注：因郭倍华女士与安义珑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则，郭倍华女士与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7、股东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股东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郭倍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中，关于"（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第1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郭倍华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安义珑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中，关于"（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第1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安义珑欣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

2、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赛隆

3、证券代码：00289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6-3882955
邮箱：ir@sailongyaoye.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7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6-3882955
邮箱：ir@sailongyaoye.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六、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股东王戈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9,7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注2）	减持比例（注3）	减持股份来源
1	王戈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5日	24.64 24.64 24.64	23.79-26.91	140,500	0.05%	0.0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2026年3月26日	24.23		251,100	0.08%	0.08%	
3			2026年3月27日	24.17		314,500	0.11%	0.10%	
4			2026年3月30日	24.07		252,957	0.09%	0.08%	
5			2026年5月22日	26.82		175,000	0.06%	0.06%	
合计						1,134,057	0.39%	0.3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占总股本比例（注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占总股本比例（注3）
1	王戈	4,559,057	1.54%	1.52%	3,425,000	1.16%	1.14%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此列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3、此列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王戈先生于2025年4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王戈先生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任期截至2027年7月12日），故任期内每年度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王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